

立法會 CB(2) 2525/04-05(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525/04-05(01)



內地刑事訴訟簡介

內地刑事訴訟簡介

前 言

隨著香港居民與內地往來日益普遍，市民對內地刑事訴訟程序及申訴機制的求知亦有增加。由於內地的有關法律與香港有所不同，特區政府邀請內地最高人民檢察院協助編撰了這本簡介供市民參閱。

本簡介內容以定稿時(2000年1月)的內地現行刑事訴訟法律為準。市民如對個別情況有法律應用上的疑問，應諮詢法律代表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安局
2000年

目 錄

1. 依法辦案	4	6. 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15
1.1 《刑法》和《刑事訴訟法》	4	6.1 控告權	15
1.2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的職權區分	4	6.2 委托代理權	15
1.3 刑事訴訟的階段	5	6.3 申請迴避權	16
2. 立案、偵查和起訴	5	6.4 自訴權或附帶民事訴訟權	16
2.1 立案偵查	5	6.5 返還財產權	16
2.2 強制措施	6	6.6 義務	16
2.3 審查起訴	8	7. 舉報與申訴	16
3. 審判	9	7.1 舉報	16
3.1 人民法院	9	7.2 申訴	17
3.2 一審	9	7.3 舉報、申訴的回覆	18
3.3 上訴與抗訴	9	8. 查詢	19
3.4 二審	10	8.1 法律制度查詢	19
3.5 審判監督	10	8.2 個案查詢	19
3.6 審判期限	11	8.3 對查詢的回覆	19
3.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審理	12	附表甲 刑事強制措施期限一覽	20
4. 刑罰的執行	13	附表乙 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一覽	21
5.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訴訟中的主要權利義務	13	附表丙 批捕和審查起訴期限一覽	22
5.1 通報權	13	附錄：全國公、檢、法機關申訴部門一覽	
5.2 申請迴避權	13	附錄一 中央信訪機構一覽表	24
5.3 檢驗證件權	14	附錄二 全國省級高級人民法院立案機構一覽表	25
5.4 獲得法律幫助和辯護權	14	附錄三 全國省級人民檢察院控申機構一覽表	27
5.5 申訴權	14	附錄四 全國省級公安信訪機構一覽表	28
5.6 通訊、會見權	15		
5.7 義務	15		

1. 依法辦案

1.1 《刑法》和《刑事訴訟法》

內地進行刑事訴訟的基本法律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事訴訟法》)。

此外，爲了切實貫徹執行《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的《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公安部發布的《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就刑法適用中有關具體問題的解釋，也是其所屬部門進行刑事訴訟時必須遵守的行爲規範。

1.2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的職權區分

1.2.1 根據內地《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的規定：

- ▲ 公安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的職權是負責絕大部分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等；
- ▲ 檢察機關在刑事訴訟中的職權是批准逮捕，直接受理案件的偵查和提起公訴；
- ▲ 人民法院的職權是負責審判。

除法律特別規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和個人都無權行使這些權利。法律的特別規定是：

- ▲ 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由國家安全機關立案偵查；
- ▲ 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包括軍職罪和軍人實施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由軍隊保衛部門立案偵查；
- ▲ 走私案件，由海關走私犯罪偵查部門立案偵查；
- ▲ 罪犯在監獄內犯罪的案件，由監獄管理部門立案偵查。

1.2.2 “公、檢、法”三機關必須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在上述職權範圍內處理刑事案件，人民檢察院負責對刑事訴訟活動是否合法進行監督。

1.3 刑事訴訟的階段

內地的刑事訴訟一般分爲 5 個階段，即立案、偵查、起訴、審判、執行。

在刑事訴訟的上述任何一個階段，若發現犯罪嫌疑人的被告人有法律規定的“不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¹時，都應當終止刑事訴訟的進行。

2. 立案、偵查和起訴

2.1 立案偵查

2.1.1 **立案**：公安機關或人民檢察院對於任何單位或個人報告的犯罪事實、犯罪人的自首，以及公安機關或人民檢察院自己發現的犯罪，如需要追究刑事責任，都會按照各自的管轄範圍進行立案，而人民檢察院對公安機關的立案活動有監督權。

2.1.2 **偵查**：公安機關或人民檢察院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對已經立案的刑事案件，都必須依法進行專門調查工作，查找犯罪嫌疑人，並且搜集能夠證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無罪的證據。在偵查過程中，可以根據需要依法採取強制措施。

¹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這些情形包括：(1)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爲是犯罪的；(2)犯罪已過追訴時效期限的；(3)經特赦令免除刑罰的；(4)依照刑法告訴才處理的犯罪，沒有告訴或者撤回告訴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規定免予追究刑事責任的。

2.2 強制措施

2.2.1 強制措施的種類

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強制措施分為五種：

▲ **拘傳**：對於經過依法傳喚但拒絕到案的犯罪嫌疑人²或者被告人³，司法機關⁴可依法強制將他帶到指定地點接受訊問；

▲ **取保候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他的法定代理人⁵、近親屬⁶或其委托的律師提出申請，並提供保證人或者繳納保證金，保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傳訊的時候及時到案，從而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必被羈押；

▲ **監視居住**：司法機關依法責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得擅自離開住處或(對在犯罪地沒有固定住處的)指定的居所，並對其行動加以監視；

(取保候審和監視居住的對象包括：(1)可能判處管制⁷、拘役⁸或者獨立適用附加刑⁹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2)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不致發生社會危險性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 **拘留**：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分子，在某些法定的情形¹⁰下採取的依法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強制方法。

² “犯罪嫌疑人”是指司法機關依據一定證據懷疑有犯罪行為但尚未受到指控的人。

³ 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訴，但人民法院未對其作出判決之前，稱為“被告人”。

⁴ 在內地，“司法機關”包括所有具有偵查、檢察、審判、監管職責的機關。

⁵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和負有保護責任的機關、團體的代表。

⁶ “近親屬”是指當事人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⁷ “管制”是對犯罪分子不予羈押，但限制其一定時期自由，由公安機關予以執行的內地主刑中最輕的一種刑罰。

⁸ “拘役”是短期剝奪罪犯的自由，就近執行並實行勞動改造的刑罰。

⁹ “附加刑”包括罰金、剝奪政治權利、沒收財產、驅逐出境等。

¹⁰ 適用拘留的法定情形有 7 種：(1)正在預備犯罪、實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後即時被發覺；(2)被害人或者在場親眼看見的人指認他犯罪；(3)在身邊或者住處發現有犯罪證據；(4)犯罪後企圖自殺、逃跑或者在逃；(5)有毀滅、偽造證據或者串供可能；(6)不講真實姓名、地址，身份不明；(7)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夥作案重大嫌疑。

▲ **逮捕**：依法剝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強制方法。

(逮捕適用的對象是：(1)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2)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3)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在偵查、起訴階段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須由人民檢察院決定或者經過人民檢察院批准。)

2.2.2 採取強制的時限

採取強制措施不得超過法定期限：

▲ **拘傳**：一次拘傳持續的時間不能超過 12 小時。

▲ **取保候審**：在偵查、起訴、審判每個階段不得超過 12 個月。

▲ **監視居住**：在偵查、起訴、審判每個階段不得超過 6 個月。

▲ **拘留**：一般案件不得超過 14 天；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的案件不得超過 37 天。

(以上期限詳見附表甲)

▲ **逮捕**：在一般案件中，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為 2 個月。案情複雜的，經上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可以延長 1 個月(至 3 個月)。

特殊案件，經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決定，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可以再延長 2 個月(至 5 個月)。特殊案件是指：

- (1) 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
- (2) 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
- (3) 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
- (4) 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

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案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或決定，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可以再延長 2 個月(至 7 個月)。

在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發

現之日起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限。

(以上期限詳見附表乙)

對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鑒定的期間不計入辦案期限。

在規定的偵查羈押期限內不能偵查終結的，必須釋放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繼續偵查的，可以對犯罪嫌疑人採取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

2.3 審查起訴

2.3.1 提起公訴

人民檢察院對於偵查終結的案件進行審查，認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應當作出起訴決定，並且按照審判管轄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2.3.2 不起訴

人民檢察院對於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案件和檢察院自己偵查終結的案件，可以在以下三種情況下決定不起訴：(1)犯罪嫌疑人有法定的不追究刑事責任情形的；(2)證據不足，不符合起訴條件的；(3)犯罪情節輕微，根據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者免除刑罰的。

人民檢察院決定不起訴的案件中，若有犯罪嫌疑人被羈押，公安機關必須立即釋放。

2.3.3 審查起訴的期限

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期限為 1 個月；重大複雜的案件，可以延長半個月。

對於需要補充偵查的案件，人民檢察院可以退回作補充偵查。偵查機關應當在 1 個月內補充偵查完畢。退回補充偵查以二次為限。補充偵查的案件，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的期限從補充偵查後重新計算。

(以上期限詳見附表丙)

3. 審判

3.1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對於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案件以及被害人自訴¹¹的案件，依法進行審判並作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在內地，除自訴案件可以由被害人及其近親屬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外，其他刑事案件都必須由人民檢察院向人民法院起訴。

3.2 一審

人民法院分為四級。根據犯罪輕重的不同，分別由不同級別的法院進行一審：

- ▲ 全國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一審；
- ▲ 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由高級人民法院一審；
- ▲ 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外國人犯罪的案件，由中級人民法院一審；
- ▲ 普通刑事案件由基層人民法院一審。

3.3 上訴與抗訴

3.3.1 上訴與抗訴的主體

- ▲ 被告人、自訴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假如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可以提出上訴；被告人的辯護人和近親屬得到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訴；
- ▲ 人民檢察院可以提出抗訴¹²。

¹¹ “自訴”與“公訴”相對。被害人及其他有追訴權的人，以口頭或者書面方式請求法院追究被告人刑事責任所提起的訴訟。

¹² “抗訴”是指檢察機關認為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時，提請有管轄權的法院重新審理和予以糾正的訴訟活動。

3.3.2 上訴與抗訴的期限

從接到判決書、裁定書的第二日起計算，不服判決¹³的上訴和抗訴可在 10 日內提出，不服裁定¹⁴的上訴和抗訴的期限則為 5 日。

要是在上述期限內沒有提出上訴或抗訴，一審的判決、裁定將立即發生法律效力。

3.3.3 上訴和抗訴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

3.4 二審

3.4.1 上訴或抗訴案件，由上一級人民法院進行二審。

3.4.2 進行二審的人民法院，將會就第一審判決中認定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不受上訴或者抗訴範圍的限制。第二審人民法院經過審理後，可以駁回上訴或抗訴，維持原判；可以改判或撤銷、變更原裁定；也可以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3.4.3 第二審人民法院判被告人上訴的案件，不可以加重被告人的刑罰；但是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或者自訴人提出上訴的，不受這一規定的限制。

3.4.4 第二審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一經作出便立即發生法律效力，並引起執行程序。

3.5 審判監督

3.5.1 當事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但與此同時判決、裁定的執行仍會繼續。

¹³ “判決”指法院對於案件審理終結時，就案件的實體問題作出的處理決定，如有罪、無罪、科刑、免刑等。

¹⁴ “裁定”指法院在刑事訴訟活動中，就訴訟程序問題或者某些實體問題所作出的處理決定。

3.5.2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的申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重新審判：

▲ 有新的證據證明原判決、裁定認定的事實確有錯誤的；

▲ 據以定罪量刑的證據不確實、不充分或者證明案件事實的主要證據之間存在矛盾的；

▲ 原判決、裁定適用法律確有錯誤的；

▲ 審判人員在審理該案件的時候，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為的。

3.5.3 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以及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3.5.4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以及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3.5.5 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另行組成合議庭進行。如果原來是第一審案件，所作的判決、裁定，可以上訴、抗訴；如果原來是第二審案件，或者是上級人民法院提審的案件，所作的判決、裁定，則是終審的判決、裁定。

3.6 審判期限

3.6.1 一審案件一般為 1 個半月；特殊案件¹⁵，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長 1 個月；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的期限為 20 日。

若人民檢察院在審判中要求補充偵查，補充偵查完畢並移送人民法院後，將重新計算審理期限。

¹⁵ 即 2.2.2 中所列舉的 4 類特殊案件。

3.6.2 二審案件一般為 1 個半月；特殊案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批准或者決定，可以再延長 1 個月，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訴、抗訴案件，則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3.6.3 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的案件，應當在作出提審、再審決定之日起 3 個月以內審結；需要延長期限的亦不得超過 6 個月。

3.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審理

3.7.1 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的，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果是國家財產、集體財產遭受損失的，人民檢察院在提起公訴的時候，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3.7.2 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主要是被害人。被害人死亡的情況下，被害人的近親屬可以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被害人是無行為能力人¹⁶或者限制行為能力人¹⁷時，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法定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告人，一般情況下是刑事被告人。在刑事被告人為未成年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的情況下，對其行為負民事賠償責任的監護人，可以成為民事被告人。

3.7.3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財產。

3.7.4 附帶民事訴訟應當同刑事案件一併審理，但是為了防止刑事案件審理的過分遲延，也可以先審理刑事案件，後審理附帶民事訴訟。

3.7.5 一審判決後，附帶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和他們的法定代理人如果對判決不服，可以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出上訴，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的上訴不影響刑事判決部分的生效。

¹⁶ “無行為能力人”一般包括未滿 10 周歲的兒童，以及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精神異常，喪失了表示能力而無法獨立處理自己事務的成年人。

¹⁷ “限制行為能力人”一般是指 6 周歲以上不滿 18 周歲的未成年人。

4. 刑罰的執行

人民法院在刑事訴訟中依法作出的判決和裁定，生效以後，必須交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是指：

- ▲ 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抗訴的判決和裁定；
- ▲ 終審的判決和裁定；
- ▲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判決和高級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判決。

5.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在刑事訴訟中的主要權利義務

5.1 通報權

- ▲ 犯罪嫌疑人被拘留或逮捕，除了有礙偵查或無法通知的情形外，執行機關應當在 24 小時以內把拘留或逮捕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或他的所在單位。
- ▲ 人民檢察院起訴的案件，人民法院應當在開庭 10 日以前將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人。
- ▲ 人民法院判決後，應當將判決書送達被告人。
- ▲ 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被告人有權獲得抗訴書副本。

5.2 申請回避權

如遇有審判、檢察、偵查人員：

- ▲ 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的；
- ▲ 本人或者他的近親屬和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 ▲ 擔任過本案的證人、鑒定人、辯護人、訴訟代理人的；

▲ 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處理案件的；或

▲ 接受當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請客送禮的，

當事人¹⁸及其法定代理人¹⁹有權要求他們回避。

5.3 檢驗證件權

司法機關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出示逮捕證、拘留證；司法機關進行搜查，必須出示搜查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權檢驗其所持證件。

5.4 獲得法律幫助和辯護權

5.4.1 犯罪嫌疑人在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後或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聘請律師為其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控告；犯罪嫌疑人被羈押的，聘請的律師可以為其申請取保候審。受托律師有權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涉嫌罪名，有權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了解案情。

5.4.2 在審判過程中，被告人有委托律師或其他辯護人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在公訴人出庭公訴的案件中，被告人因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沒有委托辯護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被告人是盲、聾、啞或者未成年人而沒有委托辯護人的，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被告人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沒有委托辯護人的，人民法院應當指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的律師為其提供辯護。

5.5 申訴權

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有權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

¹⁸ “當事人”包括：(1)被害人；(2)自訴人；(3)犯罪嫌疑人；(4)被告人；(5)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其中，被害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人可能是同一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告人也可能是同一人。

¹⁹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和負有保護責任的機關、團體的代表。

5.6 通信、會見權

▲ 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在羈押期間有權會見律師。

▲ 被判處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罪犯²⁰在服刑期間，可以與他人通信，但是來往信件應當通過監獄檢查。罪犯寫給監獄的上級機關和司法機關的信件，不必接受檢查。

▲ 罪犯在服刑期間，按照規定，可以會見親屬、監護人；會見時，親屬、監護人帶來的物品和錢款，經監獄批准、檢查後，罪犯可以收受。

5.7 義務

▲ 如實回答的義務。

▲ 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承受逮捕、拘留、監視居住、取保候審、拘傳等強制措施，遵守有關規定，接受訊問、搜查、扣押、審判等訴訟行為。

6. 被害人 在刑事訴訟中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6.1 控告權

被害人對侵犯其人身、財產權利的犯罪事實或犯罪嫌疑人，有權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報案或控告。

6.2 委托代理權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親屬，在公訴案件、自訴案件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有權委托他人代為參加訴訟。

²⁰ 監獄法規定：羈押該罪犯的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該罪犯送交監獄執行刑罰；監獄應當自收到罪犯之日起5日內向罪犯家屬發出收監通知書。

6.3 申請回避權

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相同。

6.4 自訴權或附帶民事訴訟權

被害人由於被告人的犯罪行為而遭受物質損失時，在公訴案件中，有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在自訴案件中，有權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6.5 返還財產權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扣押、凍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財物及其孳息、贓款贓物及其孳息，屬於被害人合法財產的，被害人有權要求及時返還。

6.6 義務

- ▲ 如實提供證據、證言。
- ▲ 必要時²¹接受司法機關對其進行人身檢查。

7. 舉報與申訴

7.1 舉報

7.1.1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可以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其他國家機關檢舉報告自己所了解的任何犯罪行為，包括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侵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合法權益的犯罪行為。

7.1.2 舉報可以採用書面、口頭、電話或者舉報人認為方便的其他形式，按照管轄分工，向發案地的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

²¹ 即為了確定被害人的某些特徵、傷害情況或者生理狀態時。

7.1.3 受理舉報的機關應當保障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安全，不得將舉報材料和舉報人的有關情況透露或者轉給被舉報單位和被舉報人。

7.2 申訴

7.2.1 在刑事訴訟中，申訴是指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不服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的決定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裁定，而要求有關機關重新審查處理的行為。

7.2.2 申訴的內容與受理機關

- ▲ 認為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人民法院在刑事訴訟中對有關問題的處理決定不當(如認為不應當逮捕而被逮捕，認為不應當被監視居住而被監視居住，認為應當告知而沒有告知等)：可以向作出決定的機關提出；如果作出決定的機關不接受，可以向其上一級機關提出。
- ▲ 認為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員在刑事訴訟中有違法行為(如刑訊逼供、索取或收受賄賂、超期羈押、故意隱瞞證據或製造假證據、枉法裁判等)：可以向實施該違法行為的機關或人員直接提出，或者向其上級機關或領導提出；亦可以向實施違法行為的機關或人員所在地的人民檢察院提出(如果該違法行為是由人民檢察院作出時，可以向其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
- ▲ 對於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

7.2.3 “申訴”應該按照上述管轄範圍向有關單位內部主管申訴的部門提出，也可以向這些單位的領導提出。

各級公安機關主管申訴的部門是法制部門，接受申訴的部門是信訪科、處、辦等；各級人民檢察院主管申訴的部門是控告、申訴檢察部門(通常名為控申科、控申處、控申廳)；各級人民法院主管申訴的部門是審判監督庭(或控告申訴庭)。

中央及省級公、檢、法機關的申訴部門和通訊地址，詳列於本書附錄。

7.3 舉報、申訴的回覆

7.3.1 在內地，每個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都有專門的內設結構，負責舉報、申訴的受理、調查和回覆。

7.3.2 對於舉報，除了匿名舉報和案件綫索過於簡單無法調查的情況以外，受理舉報的機關在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決定時，都要通知舉報人。對於重大案件舉報有功的人，還要給予精神及物質獎勵。

7.3.3 對於各類申訴的回覆，視以下情況而定：

- ▲ 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委托的律師，申請取保候審的，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或人民法院，應當在接到書面申請後的 7 日內作出是否同意的答覆。
- ▲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師認為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或逮捕超過法定期限，向人民檢察院提出解除要求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在 7 日內審查決定，並書面答覆申請人。
- ▲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或律師對於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員在訴訟活動的違法行爲，向人民檢察院提出控告的，人民檢察院應當受理，及時審查，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提出控告人。
- ▲ 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訴的，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後 3 個月內作出是否重審的決定，至遲不得超過 6 個月。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對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訴的，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辦理，並將結果告知申訴人。

8. 查詢

8.1 法律制度查詢

- ▲ 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可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中查找；
- ▲ 有關行政法規，可以在《國務院公報》中查找；
- ▲ 有關司法解釋，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報》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報》中查找。
- ▲ 主要法律法規，可在以下互聯網網址中查找：
中國法律資訊網 <http://www.law.com.cn>
國家法律數據庫 <http://www.ceilaw.com.cn>
- ▲ 有關司法機關職權範圍，可以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查詢。

8.2 個案查詢

有關具體刑事案件進展情況的查詢，應當向正在辦理該案的機關提出。如果不了解該案處在刑事訴訟的哪一個階段，可以向負責該案偵查的機關提出。[對於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偵查人員訊問時會出示《傳喚通知書》；需要拘留或逮捕的，執行拘留或逮捕的工作人員會出示《拘留證》或《逮捕證》。這些證件中都有有關的具體名稱和負責人姓名。]

有關具體刑事案件中強制措施適用情況的查詢，案件在偵查階段的，應當向偵查機關提出；案件在審查起訴階段的，應當向受理該案件的人民檢察院提出；在審判階段的，應當向審理該案的人民法院提出。

8.3 對查詢的回覆

內地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有關個案查詢的回覆義務和期限。但是各個司法機關都要求自己的內設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負責地對待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親屬和當事人委托的律師提出的查詢，除法律規定有礙偵查而不予告知的情形外，有關機關應當及時告知有關案件的情況。

附表甲： 刑事強制措施期限一覽

名稱	法定期限	說明	依據《刑事訴訟法》
對犯罪嫌疑人傳喚和拘傳的時間	12 小時以內	從執行後的下一小時起計算	第 92 條
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審的期限	12 個月以內	從執行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58 條
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監視居住的期限	6 個月以內	從執行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58 條
拘留/逮捕後，將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羈押的地點，通知被拘留/逮捕人家屬或他的所在單位的期限	24 小時以內(有礙偵查或無法通知的情形除外)	從執行後的下一小時起計算	第 64 條/ 第 71 條 第 2 款
對被拘留人進行訊問的期限	24 小時以內	從執行後的下一小時起計算	第 65 條 第 133 條
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認為需要逮捕的，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的期限	3 日以內，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 1 至 4 日；對於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的重大嫌疑份子，可以延長至 30 日	從執行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69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對於各自決定逮捕的人，公安機關對於經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進行訊問的期限	24 小時內	從執行後的下一小時起計算	第 72 條
人民檢察院對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認為有需要逮捕的，決定逮捕的期限	10 日以內，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 1 至 4 日	從執行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134 條

附表乙： 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一覽

名稱	法定期限	說明	依據《刑事訴訟法》
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	不得超過 2 個月	從執行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124 條
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對犯罪嫌疑人可延長的偵查羈押期限	1 個月	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	第 124 條
因為特殊原因，在較長時間內不宜交付審判的特別重大複雜的案件，可延長審理的期限	無具體時限	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第 125 條
交通十分不便的邊遠地區的重大複雜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團案件；流竄作案的重大複雜案件；犯罪涉及面廣，取證困難的重大複雜案件，可以延長的期限	2 個月	在第 124 條規定的期限屆滿不能偵查終結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和決定	第 126 條
對犯罪嫌疑人可能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依照第 126 條規定延長期限屆滿仍不能偵查終結的，可以延長的期限	2 個月	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批准和決定	第 127 條
偵查期間，發現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偵查羈押期限	依照第 124 條重新計算偵查羈押期限	自發現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128 條
犯罪嫌疑人不講真實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如何計算期限	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計算	但不得停止對其犯罪行為的偵查取證	第 128 條

附表丙： 批捕和審查起訴期限一覽

名稱	法定期限	說明	依據《刑事訴訟法》
對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的，人民檢察院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決定的期限	7日以內	自接到公安機關提請批准逮捕書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69 條 第 3 款
人民檢察院對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決定提起公訴的期限	1個月以內	自接到公安機關起訴意見書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138 條
人民檢察院對公安機關移送起訴的案件，在 1 個月內不能作出決定的，可以延長的期限	半個月	重大複雜的案件才可以延長	第 138 條
補充偵查的期限	1個月以內	自接到補充偵查通知書後的次日起計算。補充偵查以 2 次為限	第 140 條 第 3 款
人民檢察院在人民法院開庭時提出補充偵查建議後，進行補充偵查的期限	1個月以內	自休庭後的次日起計算	第 166 條

附 錄

全國公、檢、法機關 申訴部門一覽

中央信訪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公安部辦公廳信訪辦公室	北京市東城區東堂子胡同 49 號	100741	010-6525 1520	010-9111 3496
最高人民檢察院控告申訴檢察廳	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號	100726	010-6525 2000	010-6559 2000
最高人民法院告訴申訴庭	北京市東交民巷 27 號	100745	010-6529 9631	無

全國省級高級人民法院立案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地址	郵編	電話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北京市崇文區西河沿甲 215 號	100051	010-65290369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道 312 號	300193	022-27388102-2318
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石家莊市裕華西路 419 號	050051	0311-3031192-5037
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太原市晉池路一段 88 號	030024	0351-6016304
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呼和浩特市中山東路 2 號	010020	0471-6933300-223
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沈陽市皇姑區寧山東路 49 號	110032	024-86221155-3401
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長春市正陽街 28 號	130062	0431-7681030-6548
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哈爾濱市動力區文府街 61 號	150040	0451-2626667-604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上海市福州路 209 號	200002	021-63212570-2210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南京市寧海路 75 號	210024	025-3788242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杭州市省府路 1 號	310007	0571-7054253
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合肥市長江路 246 號	230061	0551-5569999
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福州市光祿坊 8 號	350001	0591-7552883-8239
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南昌市北京西路	330046	0791-6245283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濟南市歷山路 147 號	250014	0531-6942022-3206

全國省級人民檢察院控申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地址	郵編	電話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鄭州市政一街3號金水路東段	450003	0371-5936699-2319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武漢市武昌區紫陽路241號	430060	027-88043500-2136
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長沙市芙蓉南路2號	410001	0731-2209106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監庭	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一橫路9號	510655	020-85110632
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南寧市古城路47號	530022	0771-2803410-6147
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海口市龍昆南路	570206	0898-6988158-6174
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重慶市渝北區加州花園B3幢	401147	023-67746080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成都市正府街108號	610017	028-6743171-2701
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貴陽市延安西路	550003	0851-6992049
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昆明市華山南路86號	650021	0871-3133166-2445
西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拉薩市北京中路181號	850001	0891-6836459(轉告申庭)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西安市新城廣場	710004	029-7292584
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蘭州市慶陽路36號	730030	0931-8414008-3106
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西寧市西大街67號	810000	0971-6108720
寧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告申庭	銀川市北環西路29號	75004	0951-5030443-651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庭	烏魯木齊市東風路51號	830002	0991-2610435-2332

機構名稱	郵編	聯繫電話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100039	010-88912000
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300202	022-27422000
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050051	0311-3012000
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030002	0351-7222000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010050	0471-6962000
遼寧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110032	024-86232000
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130062	0431-7632000
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150010	0451-2622000 / 2362000
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200030	021-64152000
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210024	025-3702000
浙江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310006	0571-8822000
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230022	0551-3642000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350003	0591-7832000
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330029	0791-8332000
山東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250013	0531-8552000
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450003	0371-5952000
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430060	027-88852000
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410005	0731-4732000 / 4412000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510632	020-87362000
廣西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530022	0771-5882000
海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570003	0898-5352000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610017	023-67752000
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401147	028-6752000
貴州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550003	0851-6822000
雲南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650028	0871-3132000
西藏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850001	0891-6822000
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710004	029-7292000
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730030	0931-8832000
青海省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810000	0971-6132000
寧夏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750001	0951-5012000
新疆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控申處	830002	0991-2642000

附錄四

全國省級公安信訪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郵編	電話
北京市公安局控告申訴處	100740	010-65242840
河北省公安廳控告申訴處	050051	0311-3033941-2150
山西省公安廳控告申訴處	030001	0351-4044778-4135
遼寧省公安廳控告申訴處	110032	024-86992582
黑龍江省公安廳控告申訴處	150001	0451-2696761
河南省公安廳控告申訴處	450003	0371-5930533
上海市公安局信訪處	200002	021-63723030 (轉信訪)
江蘇省公安廳信訪處	210024	025-3717959-2940
江西省公安廳信訪處	330006	0791-6817841-2111
山東省公安廳信訪處	250001	0531-6914050-3751
湖北省公安廳信訪處	430071	027-87323335-362
湖南省公安廳信訪處	410001	0731-4590227
廣西自治區公安廳信訪處	530012	0771-2892033
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信訪處	010051	0471-6961188
安徽省公安廳信訪辦	230061	0551-2822186-2216
福建省公安廳信訪辦	350003	0591-7093055
廣東省公安廳信訪辦	510050	020-83119381
重慶市公安局信訪辦	630015	023-63841377
陝西省公安廳信訪辦	710004	029-7215051-2080 或 202
西藏自治區公安廳信訪辦	850000	0891-6330221 (轉信訪)
天津市公安局信訪科	300040	022-27319000-4957
浙江省公安廳信訪科	310009	0571-7821098
海南省公安廳信訪科	570003	0890-5336381-3569
四川省公安廳信訪科	610041	028-6301187
貴州省公安廳信訪科	550002	0851-5904000 (轉信訪)
雲南省公安廳信訪科	650031	0871-3052 (轉信訪)
甘肅省公安廳信訪科	730030	0931-8833747
青海省公安廳信訪科	810000	0971-8247981-2174
寧夏自治區公安廳信訪科	750001	0951-5022931-3248
新疆自治區公安廳信訪科	830000	0991-5850611 (轉信訪)
吉林省公安廳信訪室	130061	0431-2728845

聯絡電話

如需特區政府提供協助：可致電
香港入境事務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 1868
傳真：(852) 2519 3536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電話：(8610) 6518 6318 內線 034
傳真：(8610) 6518 6323

如有關內地律師資料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8610) 6406 0213
廣東省律師協會 (8620) 8350 3355

內地公安、檢察、法院主要信訪機關

中央

公安部辦公廳信訪辦公室 (8610) 6525 1520
最高人民檢察院控告申訴檢察廳 (8610) 6525 2000
最高人民法院告訴申訴庭 (8610) 6529 9631

廣東

廣東省公安廳信訪辦 (8620) 8311 9381
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控告申訴處 (8620) 8736 2000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判庭 (8620) 8511 06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保安局印行
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印務局印

（除封面外，每冊售價三圓）